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1日